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股份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个人 2025 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其中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届满，授予预留部分股份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992.0991 万股，约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3%。

2.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及参加对象、首次受让及预留份额等内容进行调整。

3.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 835 万股的非交易过户手续。

4.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第一批）的议案》，于2025年8月21日办理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股份（第一批）26万股的非交易过户手续。至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非交易过户方式累计受让股份861万股。

5.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个人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对应可解锁股票344.40万股，其中首次受让部分股份已于2026年7月2日解锁334万股，预留部分股份10.40万股待其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解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预留部分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届满之后分三批次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预留部分股份若在2025年三季报披露前分配并受让，则预留部分份额的解锁时间安排与首次受让部分一致。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公告预留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因此，预留部分股份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8月22日届满，解锁股数为预留部分股份总股数的40%，解锁股票为10.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

关于预留部分股份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暨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存续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即自动终止；
-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将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4.除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